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，制定了公司第六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并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第六届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、监事（含职工代表监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董事、监事薪酬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。

三、薪酬原则

采用年薪制，基本薪酬按月发放，绩效薪酬按照公司相关人事规定发放。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和个人职责、岗位价值及能力确定其年度奖励分配激励制度，整体薪酬分配遵守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，同时与外部薪酬水平相符；
- （二）体现责任权利对等的原则，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、承担责任大小相符；
- （三）体现公司长远利益的原则，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；
- （四）体现激励与约束并重、奖罚对等的原则，薪酬发放与考核挂钩、与奖

惩挂钩。

四、薪酬方案

(一)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1、公司董事长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，并主导公司经营方向和重要决策事项，拟定年度基本薪酬 76.8 万元，绩效薪酬基数 76.8 万元；如董事长同时兼任经理职务的，除基本薪酬不变外，绩效薪酬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及绩效考核制度领取。

2、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，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；未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不领取薪酬。

3、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 10 万元（税后）。

(二) 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在本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，按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领取薪酬；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，不领取薪酬。

(三)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（全年）薪酬方案

姓名	职务	基本薪酬	绩效薪酬基数
张燕民	经理	51.6 万元	51.6 万元
朱旺杰	副经理	35.14 万元	35.14 万元
WU JIE	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	34.896 万元	23.264 万元

五、其他说明

1、上述薪酬方案的薪酬金额为税前人民币金额（独立董事津贴除外），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2、上述薪酬方案不包含职工福利费、各项保险费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六日